

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2019-02-22

上证公告（基金）【2019】016号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申请终止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函》（中海基[2019]35号），根据其报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触发其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本所决定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证券简称：高铁A，证券代码：502031）、之B份额（证券简称：高铁B，证券代码：502032）自2019年2月22日起终止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2月22日